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郁銓國際醫學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祐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7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	台新銀行關東橋分行	110年12月15日	70,000元	EC0000000	